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2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 X010 元坝至石门公路（绵万高速 元坝互通至石门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公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 X010 元坝至石门公路（绵万高速元坝互通至石门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苍溪县元坝镇至石门镇 X010 公路部分改建。起点位于绵万高速元坝互通连接线起点，路线沿东河向北布设，于 K1+357 处下穿在建绵万高速苍溪段，后沿石门河向西布设，途经银城村燕子沟、寨子崖、朱家渡、裕珠江村，止于苍溪县元坝镇石门社区与 X001 白三路交汇，路线全长 4.927 千米，路基宽度为 7.5 米，道路设计时速为 30 千米/时，为双向两车道，全线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等。中桥 150 米/2 座，涵洞 20 道，平面交叉 12 处。项目总投

资 4248.85 万元，环保投资 306 万元。

本项目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苍溪县 X010 元坝至石门公路（绵万高速元坝互通至石门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2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824202301045 号），区域内用地经调整后符合建设要求。项目线路 K0+000K1+300 段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并行。现有道路及改扩建后的道路均不占用插江水域。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嘉陵江—苍溪县—沙溪—控制单元”。根据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及初期雨水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设备冲洗、防尘增湿等；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化粪池收集，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制场设置不低于 2.5 米密闭围挡，挡板顶端设置洒水降尘喷头；预制场、桥梁临时施工场等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路面洒水降尘；运输车加盖篷布、物料土工布覆盖，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邻近声敏感点施工设立临时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投运中期、远期加强跟踪监测。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废弃土石方送往弃土场堆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清扫遗撒物料；钻渣、施工完毕后的泥浆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委托乡镇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做好迹地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绿化措施，设立密目网遮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桥梁施工避开汛期，禁止废水、固废、物料等下河；严禁施工人员进行捕鱼、毒鱼、炸鱼等行为。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对油料、燃料等储存、使用管理，加强截排水沟、隔油沉淀池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免泄漏下河；加强雨季防汛工作；公路与水体并行一侧提高护栏防撞等级，防止车辆发生事故翻落入水体；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运载重量、物资种类等管理措施，在大风、暴雨天气条件下应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水源地保护区路段；线路合理设置交通警示牌，穿越水源保护区路段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中心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